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OSK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49頁。閣下不論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5
董事會函件.....	6-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22
僑豐融資函件.....	23-4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1-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4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
「長溝錳礦」	指	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之長溝錳礦
「中信大錳礦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新錳礦」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大新錳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解金屬錳」	指	電解金屬錳
「現有廣西錫山交易上限」	指	(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總承建及外判協議的最高年度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的最高年度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國營有限公司。廣西大錳由廣西政府全資擁有
「廣西斯達特」	指	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律成立由本公司間接的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廣西錫山」	指	廣西錫山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西錫山協議」	指	總承建及外判協議和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
「廣西錫山CCT」	指	本集團與廣西錫山的持續關連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興公司」	指	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律成立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以及譚柱中先生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JORC」	指	澳洲採礦和冶金學會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承建及外判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錫山簽訂的總協議，詳情在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	指	除廣西錫山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僑豐融資」	指	僑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就買賣証券）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下列事項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建議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及擬進行交易的公平性與合理性
「適用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錫山續期協議下的建議最高年度金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招股章程
「廣西錫山續期協議」	指	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和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釋 義

「總承建及 外判續期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錫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廣西錫山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信大錳礦業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而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向廣西錫山於大新錳礦供應燃料、電、導爆管及炸藥
「第二總承建及外判 續期協議」	指	匯興公司與廣西錫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廣西錫山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匯興公司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而匯興公司同意向廣西錫山於長溝錳礦提供電、導爆管和炸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總承建及 外判協議」	指	匯興公司與廣西錫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總協議，據此廣西錫山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匯興公司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而匯興公司同意向廣西錫山於長溝錳礦提供電、導爆管和炸藥，具體細節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中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建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及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時段所述的金額乃按有關時段的歷史匯率兌換以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1.248港元的匯率兌換港元，或進行相反的換算，並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或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執行董事：

邱毅勇先生 (主席)

李維健先生 (副主席)

田玉川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秘增信先生

曾晨先生

陳基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智傑先生

莫世健先生

譚柱中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

香港，中環

金鐘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5樓

3501至3502室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關廣西錫山續期協議的公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函件；(iii)僑豐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廣西錫山CCT之背景資料

茲提述有關總承建及外判協議項下廣西錫山CCT的招股章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取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下的廣西錫山CCT而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豁免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目前預期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下的廣西錫山CCT將按持續基準訂立。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的規定訂立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同時進一步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通函中有關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的增資協議和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收購匯興公司成為附屬公司後與其訂立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以應付長溝錳礦的營運需求。有關注資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與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持續監控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下與廣西錫山進行的交易。由於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起疲弱的錳礦石及錳產品價格，匯興公司推遲了600,000噸的地下採礦基礎設施建築項目，因此，與原預期二零一三年完工日期相比，現時預計該基建項目新的完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匯興公司已訂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包括修訂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西錫山CCT年度上限）。

預期隨著鋼鐵行業將復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錳礦石及錳產品之價格將會逐步回升。於二零一二年，錳礦石及錳產品價格於短期內出現波動，對本公司長遠整體發展計劃並無重大影響。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可透過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節省成本、規模效益措施、建立品牌及產品質量控制等策略及程序，將能夠克服短期內之挑戰。本集團已並將繼續以審慎措施擴大現有的市場份額，以維持其於錳行業之競爭優勢及鞏固業務基礎。

在滿足法律、財務及技術盡職審查及取得貴州省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批准的前提下，預期匯興公司將會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完成興建60,000噸電解金屬錳下游加工生產廠房。

因此，長溝錳礦現有的採礦產能將不足以應付預期匯興公司本身以及市場對錳礦石強勁的需求。興建600,000噸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將可擴大長溝錳礦現有的採礦產能，以滿足預期匯興公司以及市場對錳礦石的需求。

廣西錫山續期協議

(a) 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1) 廣西錫山
(2) 中信大錳礦業

事項： 根據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廣西錫山同意在大新錳礦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而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向廣西錫山在大新錳礦提供燃料、電、導爆管及炸藥。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基準： 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取得。

廣西錫山在大新錳礦開採礦石的初步單位價格由訂約方根據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協定，並由訂約方按不時的現行市價進一步磋商及予以調整。廣西錫山提供地下採礦服務的費用乃按單位價格乘以廣西錫山在大新錳礦每月開採的實際礦石數量而計算。

該承建工程的代價乃根據廣西錫山所建議而隨後獲中信大錳礦業同意的公式而計算。該公式已考慮到（其中包括）現行勞動及建築材料市價。

向廣西錫山出售燃料、電、導爆管及炸藥的價格將基於各自不時的現行市價釐定。向廣西錫山提供燃料的費用按成本基準收取。本公司不會標高該等費用，並只會按實報實銷基準計算。向廣西錫山供電的費用將按成本加上額外金額收取，以補償於輸電期間損耗電力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其他營運和維修費用，並會根據有關儀錶計量的廣西錫山所應佔的用量而計算。向廣西錫山提供導爆管及炸藥的費用將按成本加上額外金額收取，以補償營運及維修費用，並會根據中信大錳礦業所釐定的使用量而釐定。

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每月進行結算，中信大錳礦業將就支付地下採礦服務的費用擁有不超過10日的信貸期，而就支付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的費用擁有不超過7日的信貸期。燃料、電力、導爆管和炸藥之費用將由中信大錳礦業於支付相關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之費用時扣減。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之付款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條件： 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須取得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的批准。

(b) 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1) 廣西錫山
(2) 匯興公司

事項： 根據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廣西錫山同意在長溝錳礦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而匯興公司同意向廣西錫山在長溝錳礦提供電、導爆管和炸藥。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將取代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

定價基準： 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取得者。

廣西錫山在長溝錳礦開採礦石的初步單位價格由訂約方根據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協定，並由訂約方按不時的現行市價進一步磋商及予以調整。廣西錫山提供地下採礦服務的費用乃按單位價格乘以廣西錫山在長溝錳礦每月開採的實際礦石數量而計算。

該承建工程的代價乃根據廣西錫山所建議而隨後獲匯興公司同意的公式而計算。該公式已考慮到（其中包括）現行的勞動及建築材料市價。

向廣西錫山出售電、導爆管及炸藥的價格將基於各自不時的現行市價釐定。向廣西錫山供電的費用將在成本基礎上加上額外金額而收取，以補償於輸電期間損耗電力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其他營運和維修費用，並會根據有關儀錶計量的廣西錫山應佔的用量而計算。向廣西錫山提供導爆管及炸藥的費用將在成本基礎上加上額外金額而收取，以補償營運及維修費用，並會根據匯興公司所釐定的使用量而釐定。

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每月進行結算，匯興公司將就支付地下採礦工程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的費用擁有不超過10日的信貸期。電力、導爆管和炸藥之費用將由匯興公司於支付相關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之費用時扣減。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之付款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條件： 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須取得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廣西錫山協議項下之現有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為(a)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九個月有關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之現有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及(b)過往交易金額；及(c)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個年度及九個月有關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總承建及外判協議						
(i) 廣西錫山提供的地下採礦服務	人民幣25,329,000元 (約29,073,000港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約40,173,000港元)	人民幣30,240,000元 (約36,418,000港元)	人民幣45,000,000元 (約54,194,000港元)	人民幣22,932,000元 (約28,101,000港元)	人民幣45,000,000元 (約55,143,000港元)
(ii) 廣西錫山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	人民幣27,912,000元 (約32,037,000港元)	人民幣40,750,000元 (約46,773,000港元)	人民幣41,795,000元 (約50,334,000港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約72,258,000港元)	人民幣30,973,000元 (約37,954,000港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約73,524,000港元)
(iii) 向廣西錫山供應燃料	人民幣890,000元 (約1,022,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元 (約1,148,000港元)	人民幣1,085,000元 (約1,307,000港元)	人民幣1,200,000元 (約1,445,000港元)	人民幣797,000元 (約977,000港元)	人民幣1,500,000元 (約1,838,000港元)
(iv) 向廣西錫山供應水電	人民幣1,339,000元 (約1,537,000港元)	人民幣1,800,000元 (約2,066,000港元)	人民幣1,457,000元 (約1,755,000港元)	人民幣1,700,000元 (約2,047,000港元)	人民幣1,851,960元 (約2,269,577港元)	人民幣2,000,000元 (約2,451,000港元)
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						
(i) 廣西錫山提供的地下採礦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1,966,000元 (約2,367,000港元)	人民幣11,550,000元 (約13,910,000港元)	人民幣12,489,000元 (約15,304,000港元)	人民幣57,750,000元 (約70,767,000港元)
(ii) 廣西錫山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人民幣11,257,000元 (約13,557,000港元)	人民幣2,576,000元 (約3,157,000港元)	人民幣67,543,000元 (約82,767,000港元)
(iii) 向廣西錫山供應電、導爆管及炸藥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人民幣5,839,000元 (約7,032,000港元)	無	人民幣32,401,000元 (約39,704,000港元)

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

下列為有關廣西錫山續期協議的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

	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i) 廣西錫山提供的地下採礦服務	人民幣54,460,000元 (約67,966,080港元)	人民幣85,774,500元 (約107,046,576港元)	人民幣89,859,000元 (約112,144,032港元)
(ii) 廣西錫山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	人民幣37,467,840元 (約46,759,864港元)	人民幣41,214,624元 (約51,435,851港元)	人民幣11,240,352元 (約14,027,959港元)
(iii) 向廣西錫山供應燃料、電、導爆管及炸藥	人民幣12,554,069元 (約15,667,478港元)	人民幣17,027,188元 (約21,249,931港元)	人民幣15,544,944元 (約19,400,090港元)
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i) 廣西錫山提供的地下採礦服務	人民幣57,750,000元 (約72,072,000港元)	人民幣72,765,000元 (約90,810,720港元)	人民幣101,640,000元 (約126,846,720港元)
(ii) 廣西錫山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	人民幣72,196,128元 (約90,100,768港元)	人民幣75,805,934元 (約94,605,806港元)	人民幣79,415,741元 (約99,110,845港元)
(iii) 向廣西錫山供應電、導爆管及炸藥	人民幣32,401,020元 (約40,436,473港元)	人民幣36,787,600元 (約45,910,925港元)	人民幣44,336,900元 (約55,332,451港元)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九個月，過往交易金額僅有輕微升幅，及按過往交易金額進行廣西錫山協議項下交易之使用率相對較低，然而，本集團謹慎認為，鋼材行業將會因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預期中國政府推出之刺激經濟措施而逐步復甦，從而刺激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錳礦石及錳產品的需求（尤其是國內需求）。

鑒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發生的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大新錳礦的地下採礦產量逐漸增加而露天採礦產量逐漸減少；(ii)錳礦石及錳產品價格預會逐步回升；(iii)採礦成本、建築成本以及原材料及勞動成本漲幅，故此增加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配合中信大錳礦業在大新錳礦的預計採礦業務增長。

鑒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發生的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匯興公司計劃興建的60,000噸電解金屬錳下游加工生產廠房的錳礦石及原材料消耗上升；(ii)錳礦石及錳產品價格將會逐步回升；(iii)採礦成本、建築成本以及原材料及勞動成本漲幅，故增加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配合匯興公司在長溝錳礦的預計採礦業務增長。

廣西錫山續期協議項下之廣西錫山CCT的基準

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有關廣西錫山所提供地下採礦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大新錳礦的估計採礦產量（以噸計）；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錫山在大新錳礦的估計採礦成本而釐定。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錫山將在大新錳礦提供的預計採礦產量將分別約為400,000噸、600,000噸及600,000噸，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費用約為每噸人民幣136.15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穩定增長。

有關廣西錫山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的建設量（包括礦坑的深度和長度）；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的有關估計建築成本合共每立方米的建設量約人民幣500元（主要根據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大新錳礦產生的基礎設施建設成本計算）而釐定，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穩定增長。

提供燃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錫山於大新錳礦之預計燃料需求；(ii)現行燃料價格；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燃料之預計價格漲幅而釐定。

提供電力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i)過往每噸採礦產量的電力消耗；(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採礦產量（以噸計算）；(iii)現行電價；及(iv)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電費漲幅而釐定。

在大新錳礦提供導爆管及炸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廣西錫山的估計需求，並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導爆管及炸藥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採礦產量（以噸計）；(iii)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的建設量（以立方米計算）（包括礦坑的深度和長度）；及(iv)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導爆管及炸藥的預計價格漲幅而釐定。

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有關廣西錫山所提供地下採礦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採礦產量（以噸計算）；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錫山在長溝錳礦的估計採礦成本而釐定。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錫山將在長溝錳礦提供的預計採礦產量將分別約為250,000噸、300,000噸及400,000噸，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費用約為每噸人民幣231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穩定增長。

有關廣西錫山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的建設量（包括礦坑的深度和長度）；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的有關估計建築成本合共每立方米的建設量約人民幣740元（主要根據廣西錫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長溝錳礦產生的過往基礎設施建設成本計算）而釐定。

提供電力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i)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每噸採礦產量的電力消耗；(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採礦產量（以噸計）；(iii)現行電價；及(iv)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電費漲幅而釐定。

在長溝錳礦提供導爆管及炸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廣西錫山的估計需求，並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導爆管及炸藥的過往交易金

額；(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採礦產量（以噸計）；(iii)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的建設量（以立方米計算）（包括礦坑的深度和長度）；及(iv)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導爆管及炸藥的預計價格漲幅而釐定。

簽訂廣西錫山續期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廣西錫山於公開競投中，獲選為在大新錳礦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的承建商之一。除廣西錫山外，本集團亦聘請其他承建商（即溫州市建設集團及廣西河池建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聘請溫州市建設集團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九個月，廣西錫山的表現可媲美溫州市建設集團及廣西河池建築公司。廣西錫山能夠達到中信大錳礦業所訂之產量及質量目標。於過往幾年，中信大錳礦業滿意廣西錫山於大新錳礦的表現，且並無與廣西錫山就大新錳礦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在二零一一年匯興公司被本集團收購前，匯興公司獨自進行地下採礦工程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包括廣西錫山在內的多個承建商獲邀透過私人協約方式提交彼等的投標書。惟因彼等的資源有限及／或缺乏提供類似長溝錳礦規模的地下採礦服務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或彼等不具備足夠能力提供跨省服務，僅得廣西錫山遞交競投長溝錳礦之採礦工程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

廣西錫山憑藉其專業知識，能夠於初步試產階段在長溝錳礦提供地下採礦工程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方面展示卓越表現，超越原先匯興公司（產量及質量方量）的表現，並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廣西錫山能夠達到匯興公司所訂之產量及質量目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匯興公司滿意廣西錫山在長溝錳礦的表現，且並無與廣西錫山就長溝錳礦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廣西錫山已證証其為可靠的承建商於大新錳礦及長溝錳礦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優質的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的函件內）認為：(i)廣西錫山續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以及(ii)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包括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的條款對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廣西錫山的資料

廣西錫山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西斯達特的20.59%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西錫山主要從事採礦業務。

大新錳礦的資料

就資源及儲量而言，大新錳礦為中國最大錳礦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JORC準則，大新錳礦的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如下：

錳礦資源

JORC資源分類	百萬噸數	平均錳品位(%)
探明資源	6.42	24.47
控制資源	68.66	21.14
小計	75.08	21.42
推斷資源	0.43	21.23
總計	<u>75.51</u>	21.42

錳礦石儲量

JORC儲量分類	百萬噸數	平均錳品位(%)
證實資源	6.20	21.74
概略資源	66.13	18.87
總計	<u>72.33</u>	19.11

長溝錳礦的資料

就資源及儲量而言，長溝錳礦為中國第二大錳礦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JORC準則，長溝錳礦的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如下：

錳礦資源

JORC資源分類	百萬噸數	平均 錳品位(%)
探明資源	3.17	20.45
控制資源	<u>15.87</u>	20.32
小計	19.04	20.34
推斷資源	<u>3.12</u>	20.50
總計	<u><u>22.16</u></u>	20.37

錳礦石儲量

JORC儲量分類	百萬噸數	平均 錳品位(%)
證實資源	3.19	20.45
概略資源	<u>14.72</u>	20.32
總計	<u><u>17.91</u></u>	20.34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5%，而且合計上限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在廣西錫山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發表公告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在廣西錫山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及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組成，以就廣西錫山續期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向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錫山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並除廣西錫山及其聯繫人外，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批准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聘僑豐融資，就廣西錫山續期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49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亦請垂注本通函第23頁至第40頁所載的僑豐融資函件，其中載有僑豐融資向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的函件內）認為：

- (i) 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訂立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及批准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廣西錫山續期協議項下之廣西錫山CCT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毅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及廣西錫山CCT的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向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敬啟者：

更新與廣西錫山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內所賦予之涵義。

由於在與廣西錫山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吾等並無擁有任何利益，故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廣西錫山續期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組成，就廣西錫山續期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對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僑豐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3頁至第40頁所載的「僑豐融資函件」。吾等已考慮廣西錫山續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僑豐融資的意見以及通函第6頁至第2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載列的其他因素。

經考慮僑豐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廣西錫山續期協議是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廣西錫山續期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就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廣西錫山續期協議以及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

此致

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 台照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智傑、莫世健、譚柱中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就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及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及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中信大錳礦業訂立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及匯興公司亦訂立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內容有關廣西錫山續期協議項下擬訂之廣西錫山CCT。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廣西錫山持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廣西斯達特20.59%股權，因此廣西錫山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參考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合計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及該合計上限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廣西錫山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廣西錫山續期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之獨立意見及建議(1)廣西錫山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廣西錫山CCT(i)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就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2)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就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3)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及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吾等之意見基準

吾等在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乃依賴貴集團、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和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之準確性。吾等假設董事在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有關其信念及意向之陳述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亦假設所獲或通函所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其編製時，以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無理由懷疑貴集團、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通函內所提供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在提交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和依賴以下文件所載有關貴集團及廣西錫山續期協議之資料：

- (i) 總承建及外判協議；
- (ii) 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 (iii) 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
- (iv) 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 (v) 招股章程；
- (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
- (v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
- (v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 (ix) 貴公司官方網站；
- (x) 通函；
- (xi) 由中冶長天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冶長天」²，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618）擁有其92%之權益）編製之大新錳礦600,000噸地下採礦產量可行性報告（「大新錳礦可行性研究報告」）¹。該公司主要從事冶金工程建設；及
- (xii) 由中冶長天編製之長溝錳礦600,000噸地下採礦產量可行性研究報告（「長溝錳礦可行性研究報告」）³。

附註1：

大新錳礦可行性研究報告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1) 大新錳礦具備足夠之錳資源及儲量；
- 2) 在礦生產過程中將採取適當及有效之礦生產及運輸方法；
- 3) 在礦生產過程中將採用先進技術及採礦機器；及
- 4) 礦生產過程將充分利用大新錳礦現有資源及基礎設施。

根據上述報告，基礎設施建造期將約為三年半，惟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礦區深度、地質特徵、錳礦石堅硬度、採礦方法及其他等不同因素而定。基於上述報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之每月進度報告，預期基礎設施建設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完成。吾等已審閱上述報告及參考過往進度報告及相關建築發票，吾等認為上述報告所列費用、成本及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附註2：

中冶長天資格：根據中冶長天網站(<http://www.cie-cn.com>)，中冶長天為一家持有中國國家甲級資格的大型綜合設計及研究公司，在冶金、建築、環保等方面之工程諮詢、工程設計、工程建設總承包、工程勘探及工程監督方面持有甲級資格。

中冶長天於露天礦及大型地下礦的開採方面擁有獨特之技術優勢，並已獲得22項科技進步獎。中冶長天已完成數百項於國內或海外之設計及科學項目，包括含鐵金屬、有色金屬、黃金及建築材料礦山，以及海濱砂礦、爆破工程及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等領域。中冶長天曾承接之項目如下：

- 1) 攀鋼一期採礦工程，該項目包括年產朱家包包鐵礦700萬噸和年產蘭尖山鐵礦650萬噸。該工程獲國家級優秀工程設計二等獎；
- 2) 武鋼大冶鐵礦東露天二期擴邦延伸工程。該項目年產原礦200萬噸，該工程獲國家優秀工程設計金獎；

- 3) 瀘沽鐵礦續建大頂山礦區採礦工程。該項目獲冶金部優秀工程設計一等獎；及
- 4) 武鋼大冶鐵礦東露天轉地下開採工程。該項目獲冶金行業部級優秀工程設計二等獎。

附註3：

長溝錳礦可行性研究報告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1) 長溝錳礦具備足夠之錳資源及儲量；
- 2) 在礦生產過程中將採取適當及有效之礦生產及運輸方法；
- 3) 在礦生產過程中將採用先進技術及採礦機器；及
- 4) 礦生產過程將充分利用長溝錳礦現有資源及基礎設施。

根據上述報告，基礎設施建造期將約為三年，惟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礦區深度、地質特徵、錳礦石堅硬度、採礦方法及其他等不同因素而定。基於上述報告及與管理層進行之討論，預期基礎設施建設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完成。吾等已審閱上述報告及參考過往進度報告及相關建築發票，吾等認為上述報告所列費用、成本及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研究、分析和依賴以下所載資料：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刊發之《中國統計年鑑－2011年》；及
- (ii) 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中鋼協」）網站(<http://www.chinaisa.org.cn>)。中鋼協由中國冶金企業管理協會更名，為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之全國性非牟利行業組織。

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可靠，並無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證。該等資料為吾等提供用以制定吾等之獨立意見之基準。吾等認為，吾等已查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依據，以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履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項下（包括有關附註）規定之一切合理步驟，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分別對 貴集團及廣西錫山續期協議訂約方之業務、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亦未對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發表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

吾等就廣西錫山續期協議項下之廣西錫山CCT而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列主要理由及因素：

I. 背景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為一家垂直綜合之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貴集團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採錳礦及錳礦石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錳加工營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貴集團之營業額	2,086.4	2,579.7	3,654.7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錳產品銷售量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噸)	(噸)	(噸)
貴集團錳產品銷售量	408,387	454,589	465,186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年報

僑豐融資函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銷售成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貴集團之銷售成本	1,656.6	1,970.2	2,985.8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年報

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貴集團之經審核營業額錄得複合年均增長率（「複合年均增長率」）約32.4%；(ii) 貴集團之經審核銷售成本錄得複合年均增長率約34.3%；及(iii) 貴集團之錳產品銷售量錄得複合年均增長率約6.7%。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營業額及錳產品銷售量增加乃主要由於：(i)中國經濟急速增長；(ii)中國工業化、城市化及現代化發展步伐迅速；及(iii)強大市場需求帶動 貴集團錳產品售價及銷售量。

2. 有關廣西錫山之資料

廣西錫山持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廣西斯達特20.59%股權，廣西錫山主要從事採礦業務。

3. 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錳工業之資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錳為生產鋼鐵之主要元素。誠如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生產的錳約90%用於生產鋼材。此外，錳在工業上用途廣泛，例如防止鋼鐵銹蝕、油漆塗料、乾電池及鹼性電池、動物飼料、玻璃生產、肥料及其他醫學及保健應用。近期亦已就錳之新用途展開研究。因此，錳的需求與鋼材產量密切相關，而後者則受工業產量增長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影響。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鋼材消耗增加乃主要因中國經濟平穩而急促的發展所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網站，二零一一年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較二零一零年上升5.4%。貴集團參考中國消費物價指數5%計算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成本增長率。吾等認為計算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成本增長率屬公平合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刊發之《中國統計年鑑－2011年》，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99,215億元增加至約人

民幣401,202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15.0%。根據相關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數字，吾等認為，儘管錳礦石及錳產品之價格於二零一二年出現短暫波動，惟鋼鐵業隨著中國持續經濟增長可望復甦及預期中國政府之刺激經濟措施將刺激錳礦石及錳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價格及需求（尤其是國內需求）。基於上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預測之採礦發展乃根據廣西錫山續期協議之既定計劃而規劃。

誠如中鋼協網站(<http://www.chinaisa.org.cn>)所載，中國政府已於《鋼鐵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列出鋼鐵行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發展目標，並將專注於(i)加大淘汰落後產能力度，以促進鋼鐵行業快速增長；(ii)加快沿海鋼鐵基地建設，以改善鋼鐵產能地域佈局；(iii)促進鋼鐵企業結合，提高鋼鐵產業集中度；及(iv)建立穩健整合產業鏈，以配合產業需求。於二零一一年，中鋼協報告，中國政府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關停煉鐵年產能力2,653萬噸及煉鋼年產能力2,627萬噸。淘汰落後產能為該等持續執行之政策之一。該等措施可能會推高生產成本，繼而導致小規模缺乏生產效率之礦井倒閉。上述整體市場供應下降將刺激對錳礦石之需求及有利 貴集團之整體長遠採礦業務。

廣西錫山CCT

1. 進行廣西錫山CCT之原因及好處

廣西錫山協議下之廣西錫山CCT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內。有關廣西錫山續期協議之背景、簽訂之原因及好處，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與現行之行業慣例一致，廣西錫山在公開競投中獲選為在大新錳礦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的承建商之一。除廣西錫山外， 貴集團亦聘請其他承建商（即溫州市建設集團及廣西河池建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聘請溫州市建設集團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

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廣西錫山的表現可媲美溫州市建設集團及廣西河池建築公司。廣西錫山能夠達到中信大錳礦業所訂之產量及質量目標。於過往幾年，中信大錳礦業滿意廣西錫山於大新錳礦的表現，且並無與廣西錫山就大新錳礦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二零一一年匯興公司被 貴集團收購前，匯興公司獨自進行地下採礦工程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包括廣西錫山在內的多個承建商獲邀提交彼等的投標書。惟因彼等的資源有限及／或缺乏提供類似長溝錳礦規模的地下採礦服務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或彼等不具備足夠能力提供跨省服務，僅得廣西錫山遞交競投長溝錳礦之採礦工程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廣西錫山能夠於初步試產階段在長溝錳礦提供地下採礦工程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方面展現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表現。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廣西錫山亦能夠達到匯興公司所訂之產量及質量目標。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廣西錫山已證証其為可靠的承建商於大新錳礦及長溝錳礦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優質的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

吾等就廣西錫山之經驗與 貴集團管理層商討。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 貴集團已聘用廣西錫山於大新錳礦及長溝錳礦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建設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逾七年及一年。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彼等與廣西錫山擁有良好的合作往績，倘要物色另一家能提供錳礦地下採礦服務且服務質素可媲美廣西錫山所提供者之供應商實屬不易。

再者，吾等已就中信大錳礦業及匯興公司與廣西錫山所訂立之承建協議與彼等和其他承建商訂立之類似協議作出比較。誠如本函件「2. 廣西錫山續期協議下之廣西錫山CCT之條款」一段所述，吾等注意到所有此等承建協議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而訂立，所有此等承建協議均無重大差異。

基於上述，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意見，認為廣西錫山具有足夠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是承接大新錳礦及長溝錳礦採礦工程之合適承建商。

鑒於廣西錫山CCT乃與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提供燃料、電力、導爆管和炸藥有關，吾等認為廣西錫山協議下之廣西錫山CCT乃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此外，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廣西錫山協議項下之廣西錫山CCT可確保 貴集團獲得穩定之收入來源。

2. 廣西錫山續期協議下之廣西錫山CCT之條款

中信大錳礦業及匯興公司就廣西錫山CCT分別與廣西錫山訂立(i)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及(ii)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個年度。相關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事項	廣西錫山同意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之基礎設施，而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向廣西錫山在大新錳礦提供燃料、電、導爆管及炸藥	廣西錫山同意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之基礎設施，而匯興公司同意向廣西錫山在長溝錳礦提供電、導爆管和炸藥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及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項下的詳細定價基準已載於董事會函件內。董事認為，各廣西錫山續期協議為中信大錳礦業與匯興公司及廣西錫山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當時市價不時訂立之廣西錫山CCT提供框架，而廣西錫山續期協議之條款已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

吾等曾抽樣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之類似交易之買賣發票。樣本發票涉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i)地下採礦服務；(ii)興建地下採礦工程基礎設施；及(iii)燃料、電力、導爆管及炸藥開支。吾等就上述各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按季度隨機抽樣檢查發票及相關進度報告，並審閱其定價機制及付款條款。吾等注意到與廣西錫山進行之該等交易可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該等交易作出比較，且符合過往市價。

吾等注意到(i)地下採礦服務成本根據採礦協議收取；(ii)地下採礦工程基礎設施建造成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之建築協議收取；及(iii)燃料、電力、導爆管及炸藥開支根據中國相關部門核准之價格收取。該等協議之定價機制及成本按當時市價計算，並已就（包括但不限於）礦區深度差異、地質特徵差異、錳礦石堅硬度、採礦方法差異及其他因素作出調整。該等開支之付款條款根據採礦工程進度按月收取。 貴集團管理層亦表示，廣西錫山續期協議項下之廣西錫山CCT之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者。因此，吾等認為廣西錫山續期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

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

1. 廣西錫山續期協議項下之廣西錫山CCT之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廣西錫山續期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

事項	截至	截至	於 二零一四年 之按年 增/(減)幅 百分比	截至	於 二零一五年 之按年 增/(減)幅 百分比	由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至 二零一五年 之年度上限 之複合年均 增長率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A) 廣西錫山 – 總承建及 外判續期協議						
(i) 廣西錫山提供之地下 採礦服務	人民幣 54,460,000元	人民幣 85,774,500元	57.5%	人民幣 89,859,000元	4.8%	28.5%
(ii) 廣西錫山興建地下採 礦工程之基礎設施	人民幣 37,467,840元	人民幣 41,214,624元	10.0%	人民幣 11,240,352元	-72.7%	-45.2%
(iii) 向廣西錫山供應燃 料、電、導爆管及炸藥	人民幣 12,554,069元	人民幣 17,027,188元	35.6%	人民幣 15,544,944元	-8.7%	11.3%
(B) 廣西錫山 – 第二總 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i) 廣西錫山提供之地下 採礦服務	人民幣 57,750,000元	人民幣 72,765,000元	26.0%	人民幣 101,640,000元	39.7%	32.7%
(ii) 廣西錫山興建地下採 礦工程之基礎設施	人民幣 72,196,128元	人民幣 75,805,934元	5.0%	人民幣 79,415,741元	4.8%	4.9%
(iii) 向廣西錫山供應電、 導爆管及炸藥	人民幣 32,401,020元	人民幣 36,787,600元	13.5%	人民幣 44,336,900元	20.5%	17.0%

僑豐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為(a)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九個月有關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及(b)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個年度及九個月有關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 交易金額	於 二零一一年 之按年 增／(減)幅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總承建及外判協議				
(i) 廣西錫山提供的地下採礦服務	人民幣25,329,000元	人民幣30,240,000元	19.4%	人民幣22,932,000元
(ii) 廣西錫山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 基礎設施	人民幣27,912,000元	人民幣41,795,000元	49.7%	人民幣30,973,000元
(iii) 向廣西錫山供應燃料	人民幣890,000元	人民幣1,085,000元	21.9%	人民幣797,000元
(iv) 向廣西錫山供應水電	人民幣1,339,000元	人民幣1,457,000元	8.8%	人民幣1,851,960元
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				
(i) 廣西錫山提供的地下採礦服務	不適用	人民幣1,966,0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12,489,000元
(ii) 廣西錫山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 基礎設施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人民幣2,576,000元
(iii) 向廣西錫山供應電、導爆管及炸藥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2. 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之基準

協議	達成將予支付金額之基準	達成將予收取金額之基準
(A) 廣西錫山－ 總承建及外判 續期協議	<p>(i) 有關廣西錫山所提供地下採礦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a)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新錳礦之估計採礦產量(以噸計)及大新錳礦之估計採礦成本；(b) 貴集團預計將大新錳礦之地下採礦能力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0,000噸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0,000噸(估計每噸費用約人民幣136.15元)而釐定。</p> <p>(ii) 有關廣西錫山興建地下採礦工程之基礎設施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a)計算訂約方根據建築協議就廣西錫山進行建築工程所協定之代價之公式，估計興建地下採礦工程之基礎設施之建築成本合共每立方米約人民幣500元；及(b)預期根據建築協議完成建築工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前後而釐定。</p>	<p>(iii) 有關向廣西錫山銷售燃料、電力、導爆管及炸藥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a)燃料、電力、導爆管及炸藥之現時單位成本；(b)燃料、電力、導爆管及炸藥之過往消耗量；及(c)參考消費物價指數預計燃料、電力、導爆管及炸藥價格漲幅而釐定。</p>

協議	達成將予支付金額之基準	達成將予收取金額之基準
(B) 廣西錫山－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p>(i) 有關廣西錫山所提供地下採礦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a)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採礦產量分別約為250,000噸、300,000噸及400,000噸；及(b)廣西錫山於長溝錳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採礦費用約為每噸人民幣231元而釐定。</p> <p>(ii) 有關廣西錫山興建地下採礦工程之基礎設施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a)興建地下採礦工程之基礎設施之建設量；及(b)根據長溝錳礦過往產生之基礎設施建設成本，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建地下採礦工程之基礎設施之建築成本合共每立方米之建設量約人民幣740元而釐定。</p>	<p>(iii) 有關向廣西錫山提供電力、導爆管及炸藥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a)電力、導爆管及炸藥之過往消耗量；(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採礦產量；(c)興建地下採礦工程之基礎設施之建設量；及(d)參考消費物價指數預計電力、導爆管及炸藥價格漲幅而釐定。</p>
(i)	<p>吾等注意到，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生產量，而並非錳之價格趨勢。於評估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注意到近期市況下滑之趨勢。誠如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段所披露，貴集團之業務(1)容易被鋼鐵製造業，尤其是不銹鋼及特殊鋼鐵行業之任何重大衰退影響，及(2)取決於錳礦石及錳產品之市場價格。該等價格波幅大，且由外部供求因素所左右，亦可能於未來承受若干非錳產品價格波動之風險。然而，此等風險因素於計算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時之相關性不大，</p>	

儘管 貴集團之財務可能受到影響。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貴集團之經審核營業額錄得複合年均增長率約32.4%；及(ii) 貴集團之錳產品總銷售量錄得複合年均增長率約6.7%。吾等認為市場放緩可能屬暫時性質及不會對 貴集團獲得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之增長率及產量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二年，錳礦石及錳產品價格於短期內出現波動，對 貴公司長遠整體發展計劃並無重大影響，且彼等認為隨著鋼鐵行業預期復甦，錳礦石及錳產品之價格將會逐步回升。

- (ii) 有關第A(i)類之年度上限，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錫山將於大新錳礦提供之預計採礦產量分別為約400,000噸、600,000噸及600,000噸，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費用約為每噸人民幣136.15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穩定增長。吾等已核對(i)大新錳礦於二零一二年訂立之採礦協議，顯示平均採礦費用為每噸人民幣136.15元；(ii)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之實際過往採礦年產量（採礦量顯示上升趨勢）；及(iii)過往採礦費用。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信大錳礦業並無察覺廣西錫山於進行採礦方面遭遇任何困難，亦並不知悉任何因素將會對廣西錫山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大新錳礦之採礦產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此類別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及合理；
- (iii) 有關第A(ii)類之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i)撥付地下採礦工程之基礎設施費用之協議；及(ii)建設量之進度報告。經參考大新錳礦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建設工程進度報告，吾等注意到廣西錫山興建地下採礦工程基礎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將分別進行12個月、12個月及三個月之工程，導致此類別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按年增加10.0%及按年減少72.7%。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此類別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及合理；
- (iv) 有關第A(iii)類之年度上限，乃基於過往成本加上大新錳礦之產量及基礎設施的建設計劃而得出。二零一四年度年度上限之按年增長主要由於大新錳礦

之採礦量由400,000噸增至600,000噸。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之按年減少主要由於廣西錫山地下採礦工程基礎設施之建設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所致。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增長率屬公平及合理；

- (v) 有關第B(i)類之年度上限，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錫山將於長溝錳礦提供之預計採礦產量分別為約250,000噸、300,000噸及400,000噸，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費用約為每噸人民幣231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穩定增長。吾等已核對(i)過往採礦費用；(ii)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之過往採礦產量（礦產量顯示上升趨勢）。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匯興公司並無察覺廣西錫山於進行採礦方面遭遇任何困難，亦並不知悉任何因素將會對廣西錫山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長溝錳礦之採礦產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此類別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及合理；
- (vi) 有關第B(ii)類之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i)長溝錳礦可行性研究報告；及(ii)有關地下採礦工程之基礎設施費用之協議。吾等注意到在長溝錳礦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的平均成本為每立方米人民幣740元，有別於在大新錳礦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的平均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500元及基礎設施的建設計劃。根據上述報告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後，吾等注意到，預期基礎設施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此類別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及合理；
- (vii) 有關第B(iii)類之年度上限，乃基於過往成本加上長溝錳礦之產量及基礎設施的建設計劃得出。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增長率屬公平及合理；及
- (viii) 吾等注意到，過往兩年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低於過往原有年度上限。此乃基於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起疲弱的錳礦石及錳產品價格，導致匯興公司推遲了600,000噸的地下採礦基礎設施建築項目。因此，與原預期二零一三年完工日期相比，現時預計該基建項目新的完工日

期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1)隨著鋼鐵行業預期將會復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錳礦石及錳產品之價格將會逐步回升；及(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有待法律、財務及技術盡職審查獲信納及取得貴州省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批准，預期匯興公司將會完成興建60,000噸電解金屬錳下游加工生產廠房。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長溝錳礦之生產量有上升趨勢。此外，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商討，吾等瞭解到於過往幾年，中信大錳礦業及匯興公司並無察覺廣西錫山於進行採礦方面遭遇任何困難，亦並不知悉任何因素將會對廣西錫山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長溝錳礦之採礦產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鑒於以上所述，預期基礎設施建築計劃將不再延誤。因此，吾等認為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3. 對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之綜合意見

吾等認為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就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已計及：

- (i) 中國錳業之正面前景及經濟增長；
- (ii) 整體經濟環境導致鋼鐵價格波動；
- (iii) 貴集團營業額及錳產品銷售額之過往增長；
- (iv) 貴集團銷售成本之過往增長；
- (v) 與廣西錫山進行類似交易之交易金額之過往增長；
- (v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計劃產量；及
- (vii) 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務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就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廣西錫山續期協議(i)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就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就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及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之決議案。吾等亦建議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及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 企業融資
投資銀行部主管 董事

陳東遠 鄭小剛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邱毅勇先生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00	0.50%
李維健先生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00	0.50%
田玉川先生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2,000,000	0.40%
秘增信先生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	0.33%
陳基球先生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9,000,000	0.30%
楊智傑先生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03%
莫世健先生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03%
譚柱中先生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03%

曾晨先生（「曾先生」）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源」）（股份代號：1205）的副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邱毅勇先生（「邱先生」）及田玉川先生（「田先生」）為中信資源的非執行董事。中信資源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以及石油勘

探、開發和生產業務的權益。有關中信資源的業務性質、範疇和規模以及其管理層的詳情可參閱中信資源的最新年報。倘中信資源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曾先生、邱先生及田先生將放棄投票。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中信資源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協議，中信資源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中信資源不競爭承諾，據此，中信資源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除於若干特殊情況下不會（不論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相關業務競爭或可能與相關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經營或取得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廣西大錳與本公司簽訂的第一優先選擇權協議，廣西大錳給予本公司第一優先選擇權，以優先選擇購入Rainbow Minerals Pte. Limited，該公司於南非持有若干錳礦場及鐵礦場。李維健先生（「李先生」）及陳基球先生（「陳先生」）為廣西大錳的董事。

除本文披露者外，邱先生、李先生、田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和
- (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文和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所涉及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a)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	所持 購股權 數目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b)	透過一家受控制 法團持有	1,482,408,000 (L)	49.00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b)	透過一家受控制 法團持有	1,482,408,000 (L)	49.00	—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b)	透過一家受控制 法團持有	1,482,408,000 (L)	49.00	—
Keentech Group Limited	(c)	透過一家受控制 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8.98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	透過一家受控制 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8.98	—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c)	透過一家受控制 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8.98	—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c)	透過一家受控制 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8.98	—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1,179,000,000 (L)	38.98	—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d)	透過一家受控制 法團持有	303,408,000 (L)	10.03	—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d)	直接實益擁有	303,408,000 (L)	10.03	—
廣西大錳業有限公司	(e)	透過一家受控制 法團持有	776,250,000 (L) 776,250,000 (S)	25.66 25.66	— —
華南大錳投資有限公司	(e)	透過一家受控制 法團持有	776,250,000 (L) 776,250,000 (S)	25.66 25.66	— —
Guinan Dame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e)	直接實益擁有	776,250,000 (L) 776,250,000 (S)	25.66 25.66	—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776,250,000 (L)	25.66	—
Gaoling Fund, L.P.	(f)	透過一家受控制 法團持有	225,794,000 (L)	7.46	—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f)	直接實益擁有	225,794,000 (L)	7.46	—

附註：

- (a) 「L」指該等股份的好倉，「S」指該等股份的淡倉。
- (b)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 是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c)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是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Group Smart**」) 全資擁有的公司，而Group Smart是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Starbest Venture**」) 的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best Venture是中信資源全資擁有的公司，而Keentech Group Limited (「**Keentech**」) 擁有中信資源的49.13%權益。Keentech 是 CITIC Projects 全資擁有的公司。
- (d)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裕聯**」) 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中信裕聯是CITIC Projects全資擁有的公司。
- (e) Guinan Dame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是華南大錳投資有限公司 (「**華南大錳**」) 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華南大錳由廣西大錳全資擁有。廣西大錳是中國的國營企業。
- (f)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是Gaoling Fund, L.P.全資擁有的公司，而Gaoling Fund, L.P.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對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除了以下事項並無重大逆轉：(a)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告以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記錄相比，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重大虧損，及(b)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告所披露，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記錄相比，本集團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二年產生重大逆轉的原因是：(1)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但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並無此等收益，及(2)與鋼鐵市場放緩一致的產品價格下降。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僑豐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僑豐融資並無：

- (a)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僑豐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及以本通函所顯示的格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i)收購或出售；或(ii)租用；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中信大錳礦業與貴州盤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盤江投資」）及首鋼水城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首鋼水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向匯興公司作出注資；
- (b) 盤江投資、首鋼水城與中信大錳礦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向匯興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
- (c) 中信大錳礦業分別與黃建英（「黃女士」）及鄭元尉（「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黃女士及鄭先生向中信大錳礦業出售廣西三錳龍錳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d) 中信大錳礦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向岑鞏金錳業有限公司（「岑鞏金錳」）作出人民幣1億元的貸款；
- (e) 中信大錳礦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向岑鞏金錳作出人民幣1億元的貸款；
- (f) 中信大錳礦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向岑鞏金錳作出人民幣1億元的貸款；
- (g) 武鳴靈水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大錳礦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委託貸款餘額償還協議，有關中信大錳礦業向岑鞏金錳作出人民幣1億元的委託貸款；以及
- (h) 中信大錳礦業、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有關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短期融資券的承銷協議。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5樓3501至3502室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可供查閱：

- (a) 總承建及外判協議；
- (b) 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 (c) 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以及
- (d) 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茲通告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同意、確認及批准總承建續期及外判服務協議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廣西錫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 (2) 同意、確認及批准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廣西錫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毅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李維健先生及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秘增信先生、曾晨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列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